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144號

原告 黃昱翔

被告 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柏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自訴外人李宗勳取得被告所簽發之票據號碼：LGA0000000號、LGA0000000號、發票日：113年9月25日、113年9月25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付款人：台中商業銀行鹿港分行、台中商業銀行鹿港分行之支票2張（下稱系爭支票），然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向台中商業銀行鹿港分行提示付款後，竟遭以被告存款不足及已成為拒絕往來戶為由而予以退票，故原告依系爭支票之追索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合計1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其先前具狀抗辯：其對於原告之請求提出異議等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0月9日自李宗勳取得被告所簽發之系
02 爭支票，嗣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向台中商業銀行鹿港分
03 行提示付款，遭以被告存款不足及已成為拒絕往來戶為由
04 而予以退票等事實，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
05 (見司促卷第15至19頁)，應屬真實。

06 (二)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
07 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
08 付；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
09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10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
11 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第134條前段定
12 有明文。依前所述，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則其自
13 應依前揭規定就系爭支票之文義，對屬執票人之原告負發
14 票人責任，故原告依系爭支票之追索權，請求被告給付系
15 爭支票之票面金額合計100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
16 11月18日（見司促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支票之追索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
19 票之票面金額合計100萬元，及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3 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6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27 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3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張清秀